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他字第28號

01
02
03 原 告 林春仁
04 劉虹裳
05 王建明
06 洪志初
07 鄭忠雄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方建裕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潘國柱
12 0000000000000000
13 陳正富
14 唐天原

15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
16 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17 主 文

18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如附表應繳納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及自本
19 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

20 理 由

- 21 一、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
22 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
23 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
24 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
25 費用之一造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3項亦有明
26 文。準此，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
27 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又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29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 30 二、查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差額事件，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
31 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經本院以

01 114年度勞重訴字第20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2 揆諸首揭條文規定，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原告
03 徵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04 三、原告應繳納如附表應繳納訴訟費用欄所示之金額，並加給自
05 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
06 息。

0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11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

12 附表（新臺幣）

13

姓名	訴訟標的價額	原應徵裁判費	已納裁判費	應繳納訴訟費用
林春仁	704,991	9,430	3,143	6,287
劉紅裳	601,259	8,130	2,710	5,420
王建明	643,153	8,650	2,883	5,767
洪志初	1,183,282	15,423	5,141	10,282
鄭忠雄	639,018	8,520	2,840	5,680
方建裕	643,223	8,650	2,883	5,767
潘國柱	641,190	8,650	2,883	5,767
陳正富	620,620	8,390	2,797	5,593
唐天原	702,667	9,430	3,143	6,287